# 清史稿/卷5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二百九十七　列女三

清史稿
列傳二百九十八・列女四
作者：金兆蕃

列傳三百　土司一

長山鋪烈婦

長山鋪烈婦，無姓氏，不知何許人。李自成南奔，驅荊、襄之民以從，婦與其夫俱被掠。行至江夏長山鋪，其夫道殕，婦僅餘一珥，出以乞人求瘞其夫，有少年應焉。瘞既，竟欲強其婦從去，婦入穴枕其夫慟哭，觸顙流血，以土自掩，曰：「乞並瘞我！」眾挽之不起，日暮，風雨至，乃委去。平明往視，則血被面死矣，眾因並瘞之。

胡二妻

胡二妻，失其氏，吳洞庭人。婦父，舟人；胡二，農也，有母，兄若弟皆別居。婦與二曰：「吾夫婦各減數口食，猶足以飽母，有如母但一子，不獨養，又誰養乎？」夫婦忍飢養母，時時具甘脆。母喪，求地以葬。夫婦勤，歲倍收，始有居室，而二病瘵。鄉好鬼，婦獨不信，奔走醫藥。二病甚，婦曰：「我聞糞苦者生，甘者死。」嘗之而甘，二竟死，無子。婦計兄公一子，叔二子，詣叔，匄其次為後，姒不可。居數月，兄公舉次子，又詣兄公曰：「吾女三歲，乳未盡，今兄公舉次子，天其欲使吾夫得有後乎？」兄公頷之。婦歸語父，貸百錢，將祀其夫告立後。其父欲嫁婦，不許，且罵之，兄公亦中悔，婦乃自經夫柩側，時康熙五年十二月。明年，縣人黃中堅等為斂錢，與其夫合葬。

唐之坦妻曹

唐之坦妻曹，海寧人。康熙十五年秋，之坦卒，曹矢死，治衣衾必有副。食砒，不死；屑錢吞之，又不死。既斂，复飲滷，吐下而解；乃不食二十二日，夜投舍傍池，家人出之，死矣，頃復甦。曹謂其舅、姑及母曰：「大人愛我，乃苦我也！」於是復飲食，操作如常，織自製衣一稱，婢乞餘布，不與。家人竊議曰；「數尺布，尚惜之，宜不死矣！」及冬，黃梅方花，曹視而歎，為賦詩，美其不落，復不食。至歲除，出餘布綑之坦柩旁，乃死。

李岸妻焦，睢州人。姑嚴，織紉炊舂皆焦任之。岸卒，方斂，焦綑，遇救；比葬，再綑，再遇救，乃操作如平時。卒哭，拜墓歸，复綑，乃死。

方引　　妻毛，遂安人。父際可，為祥符知縣，而引　　父象瑛官編修。引　　病瘵，自京師詣河南，既婚，未三日卒。家人聞毛許引　　死也，閒之密。一日，登樓自擲墜地，嘔血，絕復甦，遂歸於方氏，促為引　　營葬。久之，地始定，葬有日，於是謂其人曰：「吾葬當同是日也！」遂不食，家人喻之百端，起辭祖姑及舅及母皆四拜，終不食，十九日乃卒。時康熙二十九年二月癸亥朔，距引　　喪十年。

林其標妻韓

林其標妻韓，福清人。其標貧，依姊居，鬻餈自給。鄰媼乞之粟，韓曰：「是必償！」其標病，韓代鬻餈，垂簾簾自蔽。少間，析麻苧為布，以易米若藥。其標語韓曰：「吾以貧累汝，終且以死累汝！吾死，汝自為計。」韓痛絕不能語。其標死，韓告其姊曰：「乞辦兩棺，並覓一抔土，俾夫婦相依！」盡散器物償鄰媼，遂自經。

馮雲勷妻李

馮雲勷妻李，武定人，大學士之芳女。李年十五，適雲勷。事舅姑謹，立侍竟日，訢訢無怠，命坐則坐，命退則退。之芳督浙江，當耿精忠叛，駐軍衢州，傳語洶洶，李獨謂賊不足平，坦然無懼。雲勷卒，無子，李方舉次女，矢死，遂不飲食。其兄延醫，手為調藥，拒不納。越數日，令侍者扶行，傍柩側，遽絕。

曹邦傑妻張

曹邦傑妻張，鎮寧州人。邦傑早卒，張為文以祭，曰：「嗚呼！痛妾命之不辰也。幼失嚴慈，撫育無人，形影伶仃，莫可言狀！幸得於歸夫子，庶幾夙夜事之，百年守之。憶吾父擇婿時，亦曰：'吾女幸矣，終身之仰望者非婿　　耶？如賓如友，同心而同德者非婿耶？'私心自慶，在妾尤深。孰意甫歸故里，遽嬰疢疾，妾向之喜者，化而為憂，忘餐廢寢，祈以身代。而天不假年，黃粱一覺，羽化升矣，傷心哉！夫子之人，如金如玉，夫子之文，如海如潮。而今已矣，不可復見矣！天耶人耶？孰為之耶？禮稱未亡人，妾不忍未亡也。詩云：'之死靡佗。'妾惟知之死也。九原匪遠，妾必從之。嗚呼！淒淒惻惻，踽踽涼涼。拊膺呼號，瞻望無將。臨風灑涕，對景悲傷。削骨代筆，曷罄衷腸！夫子乎，其知之乎？何不飆輪少待，使妾欲追而難跡乎？靈其不寐，庶鑑妾心。」邦傑死三日，張遂殉，康熙三十七年事也。

林守仁妻王

林守仁妻王，侯官人。守仁以優貢生客死京師，無子，女汀哥，前室出也。王矢死。逾年，守仁喪還，王治喪竟，一日，為汀哥制履成，歎曰：「生一日，當作一日事。」因語汀哥曰：「母去，兒無恐，但歲時具杯酒，一脡肉，母當歸，不相哧也。」頃之，午食竟，入室自經，藏香屑袖中，解屍氣也。

張四維妻劉

張四維妻劉，四維，錢塘人；劉，漢軍，失其所隸旗。四維父商於廣東，挈四維以行。劉父官潮州知府，見四維幼慧，因與論婚。四維父喪其資斧，而四維長多病，遂跛，劉父母欲別擇婿，劉矢死，父母莫能奪，乃召四維就婚。劉既失父母歡，姊婿達官子，相侮，劉勸四維挈以歸。劉辭父母，奩具一不取，勤苦作畫刺繡易薪米，四維亦力學，舉於鄉。康熙五十九年，四維試禮部，不第，卒於京師，劉聞，遂殉焉。

李長華妾吳

李長華妾吳，長華，鄆城人；吳，封丘人。幼孤，為人賣入娼家，矢死不從，其兄贖以歸，為長華妾。長華以選人客京師，居八年，貧病死，其友檢討孫勷為具斂，吳飲鴆，勷往救，誡毋死，待長華子迎喪。後十餘日。長華子迎喪至，知其事，亦勸毋死，且將

以其子為之孫，吳即夕自經死。勸葬長華廣寧門外真空寺側，以吳祔。

周兆農妻王

周兆農妻王，長沙人。兆農樵於山，大風拔木，被創死。遺腹生子，母家憫其貧，勸改適。王拜姑，泣而言曰：「兒不孝，敢以呱呱者累老人！」語未竟，大慟。姑知其且死，夜與俱寢，稍寐，聞有異，呼家人踢戶入，火之，見王頭係於床，右手握拳，爪陷掌，左手指床上兒。死時年十九。

陳國材妻周

陳國材妻周，江寧人，居揚州。歸國材踰月，遽卒，週日夕居喪次，誓從死。籍遺財授其族子曰：「明年寒食，以一卮酹我夫婦。」其父往慰喻之，周曰：「兒無舅姑，無子，客居無所依，義當死，父勿誤兒！然兒死不忍傷肢體。」遂吞金環二，不死；時周羸甚，餌大黃，冀暴下死，反下所吞金環。乃不飲食，七日，猶坐語；又數日，眸陷欲枯，目光注國材棺不轉，兩手據席爬搔，席草寸寸碎裂。不飲食二十日，雍正九年三月癸未卒，距國材死五十有一日。縣人為葬孫大成妻裔墓側。其先又有烈女池、霍，四塚比立如鱗次。

吳廷望聘妻池，江都人。廷望從軍戰死，廷望父欲以妻其幼子，使其從母喻意，池不可，自經。

李正榮聘妻霍，甘泉人。生十九年，事父母孝。許字正榮，才十日，而正榮卒。霍號慟自殺。二女之葬，提督學政、右中允楊中訥為之銘曰：「蜀岡之巔，平山之側，鬱乎蒼蒼，憑高西望而歎息。曰有同縣二烈女，此其幽宅。」裔自有傳，葬在池、霍後。

又有項起鵠妻程，亦揚州人。程嫁三月，起鵠行賈，死廣西，訃聞，程自經。州人葬其側，合為祠，號「五烈」。

于某妻蔡

于某妻蔡，名貞仙，金壇人。年十九，將嫁而婿病，卜者言：「迎婦吉。」貞仙母難之。貞仙請於母曰：「彼欲已病而違之，非義。」乃行，而婿病不起。及斂，納釵一、釧一

於棺，自經棺旁，救不死；諷姑為翁置媵，姑從之，且使主家事。忌者譖之，因辭於姑，忌者遂言是且有他志，乃矢死。取所讀書、所為詩詞盡焚之。釵於髻，釧於腕，旦起襲故衣，問安於姑所，辭色如常時。午侍食，既撤，入室縊。時乾隆二年六月壬戌，年二十五。貞仙有從父嘗過視貞仙，問曰：「聞舅姑以譖常挫汝，有之乎？」對曰：「否，古賢婦未有訟其舅姑者，即死，毋有他言。」

張義妻李

張義妻李，交城人。義坐罪當斬，免死，遣廣西義寧，李與偕。義死遣所，李具棺以斂，以遺金上縣。至夕，呼鄰媼共宿，俟其熟寐，赴水死，時乾隆五年九月辛未。縣具其事上巡撫，巡撫以聞，下禮部，禮部議：「殉夫者令甲有明禁，惟李以從夫罪遣，孤踪殉節，非激烈輕生比，請旌表。」得旨： 「依議。」

黃敬升妻王

黃敬升妻王，崑山人。敬升貧，客授，王佐以績，食不足，制闢蚊藥，鬻諸市。敬升病疫，一日門不啟，鄰人壞垣入視，敬升死於床，王死床下，兒臥地號，胸系王書，略言：「貧不能斂其夫，食製藥紅砒以殉，冀有惻隱者，斂夫育兒，身填溝壑不恨！」有士人為斂其夫婦，將兒去，育以長。

伊嵩阿妻鈕祜祿氏

伊嵩阿，拜都氏，滿洲鑲黃旗人；妻希光，鈕祜祿氏，正白旗人，總督愛必達女也。伊嵩阿為大學士永貴從子，早卒。方病時，希光割股進，終不起，許以死。愛必達、永貴共喻之，誓畢婚嫁乃殉。為伊嵩阿弟娶，嫁女妹及二女，次女行之明日，自縊死。張遺詩於壁，略謂：「十載要盟，此日當報命。」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事也。永貴疏聞，高宗為賦詩，旌其節。

張廷桂妻章

張廷桂妻章，名孔榮，廷桂，常熟人；章，秦安人。廷桂父為吏陝西，初娶魏，其父宰秦安，廷桂從焉。既歸，避事，复遊秦安，因贅於章。居八年，事解，乃以孥還。廷桂貧，恆出客遊，卒於撫寧。喪歸，章為營葬。既窆，將自投穴中，為家人所持。章一女

字催鳳，廷桂從弟廷梅，許生子為立後，乃依廷梅居。廷桂嘗入貲牒授主簿，或購其牒，章曰：「吾以貧鬻牒，罔國家，罪也，況夫名，其可二耶？」遂焚其牒。既終喪，復自經。家人覺，解之。次日既夕，赴水死。

死時為絕命辭數章，詞旨哀惻，其卒章曰：「憶往事兮，雙淚沾巾。想當年兮，妾病沉昏。感君愛兮，信誓殷勤。雲妾歿兮，君必亡身。嗟今日兮，命不由人。君先亡兮，妾豈偷存！痛萬里兮，生會無因。輕一命兮，地下從君。求神明兮，引我孤魂。覓天涯兮，不惜艱辛。得伴君兮，死亦歡欣。十七年兮，夫婦深恩。食糟糠兮，敢怨君貧！中路訣兮，命蹇時屯。喪葬畢兮，不死何云？傷幼女兮，失母誰親！死為君兮，此外奚論？」

又留書與廷梅曰：「初聞訃，即欲死，念無後，無人主喪葬。今服除，死更無餘事。前議叔生子為立後，毋誑我！家貧，止田十四畝，當以十畝與所後子，四畝與催鳳，遺十金為我埋先夫塋次。」催鳳旋殤，廷梅亦不為立後。後二十年，縣諸生柏渭、吳慶長等始為合葬。

## 郝某妻單

郝某妻單，永寧人。郝奇醜，眇小，髑且跛，一目，口不能言。禦小車，遂呼曰小車，而單美，鄰婦恆訕焉。單曰：「夫可憎乎？吾命也，請勿再言！」單躬紡績，養舅姑，育子。舅姑死，鬻所居破屋以葬。嘗數日不舉火，族人憫之，予蕎麥數斗制餅以鬻，分其餘以飽。乾隆五十年，歲饑，單為鄰婦佐女紅，貸餘食食夫及子。逾年，夫疫死，子亦殤，單裂席裹屍，以木枚掘坎瘞焉。枚折，手捧土，瘞畢，血殷地。乃號曰：「天乎！單氏事畢矣，而猶生乎？」坐破窯中，餓數日死，年二十六。族人瘞之夫側，裡稱賢婦墓雲。

陳廣美妻李，河內農家女也。生二十四年而歸廣美，廣美已病，李與異室居，侍疾甚謹。事舅，日具饍甚恭。閱三月，廣美死。母往視之，且語之曰：「兒雖嫁，猶處子也，何患無佳婿？」李誓不更適。葬之明日，出廚刀，囑舅礪焉。曰：「為翁作面，虞其鈍也。」其舅竟礪以授李，李闔戶。其舅知李且死，排戶入，見李猶立，右手握刀，首墮負于背，幾不屬，血從鬢間溢，殷地。其舅疾呼，族鄰畢至，其母亦至，乃僕。李死嘉慶五年四月丁未。

賀邦達妻陸，震澤人。待年於賀氏。邦達病，舅姑用卜人言，使成婚，踰月而邦達死。

或語其舅姑：「婦雖婚，猶處子也，盍為擇婿？」陸聞，集族姻出拜，誓毋貳。居三年，語姑曰；「我夜數夢吾夫，豈魂魄常從我耶？」遂入室自縊死。時嘉慶十六年四月辛酉，陸年十九。

鄭宗墩妻陳，名淑定，長樂人。宗墩客他縣，舁病歸，卒，無子。陳求死，父喻止之。陳力織，葬姑及宗墩。舅以居隘，命歸依父。嘉慶二十五年，父卒，還省舅。退告叔弟曰：「兄歿十二年矣，未亡人懼傷吾父心，久而不死。今已矣，舅老，有叔在。叔能以子為兄後，兄其瞑乎！」遂縊。

任有成妻陳，蕭山人。有成無昆弟，賈諸暨，卒，亦無子。舅姑命歸母家，將徐奪其志，陳矢死不可。力積貲為舅卜妾吳，逾年而有子。舅姑卒，陳與吳居，育夫弟。

錢儀吉為作二陳傳，謂：「當死　　生危苦之際，進退合度，得禮意云。」

丁三郎妻

丁三郎妻，失其氏，宜興人。嫁逾年，夫死，不哭亦不拜，家人莫測也。後四十九日，既奠，婦出就案前立，視其主，久之，拜，拜時若呼三郎，遂伏地不能起，掖之，則已死。

丁采芹妻孫

丁采芹妻孫，震澤人。嫁半年，采芹病瘵，舅姑謂婦命兇，詬罵之。孫飲泣，脫簪珥，具湯藥。采芹病日篤，謂孫曰：「我且死，所不能瞑目者為汝耳。汝無子，家貧，母家亦無可依，當奈何？」孫泣曰：「我念之熟，恐戚君，故不敢言。人孰不死，死貴得所，當先待君地下耳！」采芹垂泣不答，孫乘間自縊，道光六年四月也。采芹乃扶病而拜曰：「從我於既死，不若殉我於將死，烈哉！」三日采芹亦死。

王如義妻向

王如義妻向，涪州人。幼能為詩文。如義，農家子，向恆勸之讀。道光十六年，如義暴卒，姑喻之嫁，矢以死。舅病，為刲股。家益貧，將強遣之，二十三年三月戊申，自沉荷花灘死。將死，為絕命詩十首，其序曰：「妾涪陵向氏女，適王氏，未一年，而夫即

世。昨歲翁又不幸。孤苦煢獨，人勸以非禮，衣食事小，名節事大，惟一死以明志。夜題詩十首，藏笥中，他日閱妾詩，毋累阿姑也！」及入水，粘一紙橋柱，書五字，曰「名節江中見」，死時年二十五。

狄聽妻王，名甥稠。聽，溧陽人，道光九年進士，官至廣西道監察御史；王，江陰人。十九年七月，聽卒官，八月，子驄殤，九月丁巳，王縊。王幼承父蘇教，通經史大義，能詩。將殉，作書告聽諸同歲，略言：「夫亡當即死，諸君俱言撫孤重，故未敢爾。孤又夭，復何言？念兩世單傳，不可無後，今已立後，可報舅、姑、夫子地下！」王嘗撫從女，年十七，已許字，留金囑遣嫁。又諭所後子，期明年以喪還葬，與前母三棺同穴，以殤祔。並令斥貲佽祖祠，成父志。書末題曰：「我自歸家去，人休作烈看。」康熙間錢塘林邦基妻曾所為絕命詩也。

曾，名如蘭，邦基卒，曾立其兄子為後，葬舅姑畢，具牒上縣請死，知縣慰止之。後十日，題辭，吞金殉。

錢瀞甫妻汪

錢瀞甫妻汪，武進人。善女工，所入足自給。而瀞甫博，傾其貲。其姑嚴，雖寒餓不敢告也。夜風雪，家人皆臥，薄絮衣篝燈守後戶，待瀞甫。嘗以除夕跪而諫：「無更博。」瀞甫為少止。後客死餘幹，汪請立後，所當立者不可汪意，乃勿復言。葬畢，自經死。未死前一日，以十碗致某醫，曰：「我為人無所受恩，惟是人嘗診我，以是償也。」

謝作棟妻王

謝作棟妻王，孟津人，王家白鶴鎮，作棟家南硃村。作棟卒，王將殉，祖姑及舅姑勉以撫孤。王朝夕奠，必抱其孤拜，哭涕如雨。祖姑聞之，為輟食，王乃飲泣，不敢聲。喪終，其孤殤，祖姑亦歿，王歸訣父母，父母慰喻之。道光二十二年四月辛巳，作棟死三期，先日王哭於墓，誓死。晡，盡以衣物與二女妹，夜中縊。晨，眾踢戶入，一鐙置高處，照屋樑，板障其外，王內衣皆密紉，貌如生。

繆文鬱妻邱

繆文鬱妻邱，吳江同里人。同里有敝俗，歲　　二、三月祠劉猛，將輿以出，少年傅粉

墨為婦人，參錯儀衛。聞文鬱故磨豆家傭，與其役。日昳過門，女伴呼邱出觀，邱以為恥，恚，闔戶。文鬱歸，戒母更出。越宿，文鬱病，或恫以「神怒，且死」。邱曰：「聰明正直為神，豈以茫昧致人死者？吾夫未即死，即死，吾與俱死耳！」數日，文鬱竟死，邱迎母與居。三日，語母入市市楮，邱自縊柩側。

黃壽椿妻管

黃壽椿妻管，壽椿，江蘇華亭人；管，陽湖人，父光烈，母林，皆死寇。壽椿官江西德安典史，光緒二年，卒。時壽椿父如琳官浙江上虞梁湖巡檢，管將壽椿喪挈子女以歸。至曹娥江，距梁湖一日程，遣子女先行謁祖父母，管飲藥死。

馮桂增妾李，桂增，臨朐人；李，肅州農家女。桂增從左宗棠討叛回馬四，軍其地，納焉。桂增會師新疆，李留肅州，與部曲諸婦居。李禦諸婦有法度，諸婦憚之，若部曲之事其帥。光緒二年正月，桂增克瑪納斯城，軍寡，為賊所乘，戰死。李方有身，日夜哭。既生子，逾年殤。桂增喪還，李迎奠喪甚慟，須臾僕，不語。視之，死，蓋先時已仰藥也。

黃翥先妾彭，翥先，鍾祥人；彭，貴築人，先為田興恕婢。興恕戍新疆，寄家秦州，翥先方知秦州，得彭以為妾。光緒二年，宗棠駐軍秦州，翥先為主計，四年，卒。彭悉發篋，以衣物屬翥先子，吞金死。

方恮妻趙

方恮妻趙，陽湖人。祖母方，節婦。父烈文，嘗知易州，有文行。歸恮，食貧，持門戶。光緒四年，恮客遊，遽卒。趙方有身，烈文迎以歸，徐告之，慟絕，首觸牖，將死，家人共寬喻之。既免身，生女，趙曰：「生女亦善，使我無系戀也。」後八日，自經死。

姚森桂妻宋

姚森桂妻宋，秦安人。森桂卒，宋入廚下自剄，血自咽出汩汩。姑入視，右手握刀，猶力作再割狀。母至，束以帛，乃能語，曰：「死已決，毋緩我！」引母手掩口鼻，又解帶使縊，母手顫不可任。睹宋狀至慘怛，乃飲以毒，毒自創溢。但聞宋咽中若曰：「斫我，斫我！」久之，乃無聲，遂死。

惲毓華妻莊，陽湖人。毓華死，莊飲藥殉。毓華弟毓德妻許，毓德死，許絕食殉。毓華侄寶元妻袁，寶元死，袁先服毒，急救之，复絕食三日以殉。世稱「惲氏三烈婦」。

曲承麟妻袁，承麟，瀋陽人；袁，名桂珵，遼陽人。嫁未百日，承麟卒，袁仰藥殉。

尹春妻張

尹春妻張，歙人。初為黃氏婢，名桂喜。主婦程，知書，嘗與諸娣姒說古列女事，桂喜竊聽，輒稱羨。既嫁而孀，遂矢死。詣肆求毒藥，肆以他藥予之，飲不死。市櫬，臥其中，主婦泣喻之，對曰：「桂喜聞主母講列女時，意已決，不可回也！」卒不食死。

李氏

李氏，高密人。夫嘉猷，失其氏。嘉猷惑於讒，娶不與同室。及病，李奉事甚謹，禱於神請代。嘉猷聞而悔，遂死，李自經以殉。

陳三義妻王，掖縣人。王未行，病而瞽，其父辭於三義，三義曰：「吾聘時未瞽也，聘而瞽，猶娶而瞽，其可棄乎？」娶三年，王目良愈，三義尋卒。王曰：「夫不負吾，吾豈負夫？」遂縊。

遊開科妻趙，馬邊廳人。開科貧，贅於趙。趙有母及兄，皆厭之。趙脫簪珥別賃屋以居，食盡，不貸於母家。一日，趙還省母，方食，開科至，趙推食與之，母及兄逐開科，禁趙毋歸，且言：「此餓莩死，何患無家？」趙縊死。

孫崇業妻金，赤城人。崇業嗜酒，不治生，金勸之不聽。順治中，歲祲，崇業計鬻金，陽語當偕詣戚屬。金察其詐，曰：「汝乃忍嫁我，我嫁必且死。然至汝家二十餘年，詎忍恝然行？盍沽酒為別！」崇業出沽酒，金抽刃斷喉死。

張某妻田，萬全人。夫遊蕩，田屢諫。一日歎曰；「我　　生不能勸，死或憶我言。」因仰藥死。死時猶呼其夫，勸改過。

張氏女，婁縣人。農家女。嫁魯氏子，姑與夫迫使為汙行，不從，箠楚凍餒，凡三四年，

志不變。康熙二十六年三月，其夫將劫以他往，夜入萬安橋下水中死。

又有湯氏女，奉天人。有娼家為客娶之，使為娼，箠楚困辱，卒自殺。

滄州女，不知其姓，名黛城。年十五，鬻入娼家，使應客，不從，撻辱之，大罵。娼家支解之，棄屍於河。

張氏，都昌人。康熙十三年，耿精忠為亂，張之夫熊應鼎將從賊，張諫，勿聽；質裙沽酒，以飲且勸，終不可。乃告於其族，矢死。應鼎入於賊，張自殺。

孫大成妻裔，江都人。大成母姣，二女嫁而歸，皆與縣吏通。迫欲汙裔，裔告大成，俱縊，救不死。裔歸省母，告母狀，持母袂哭。臨去，檢母奩，得青白線各一束，因曰：「兒必不辱母！」俄縣吏宿姑室，复呼裔，不應；姑詈，亦不應。縣吏醉，裸而譟窗下。裔以青白線綴上下衣，復合為絚，縊。姑覺，不救，遂死。鄰知其事，感泣拜裔屍。或語侵姑，姑反脣，眾譁以告官。官庇吏，旌裔，葬平山堂右岡，而不竟其獄。後數十年，縣隸以事辱裔兄子，死於水。裔兄痛子，亦死。

楊某聘妻章，字原姑，秀水人。年十九，縣隸請婚，父不許，許楊氏。縣隸與其徒譟於門，誣原姑與有私，原姑夜縊死。縣吏欲寬隸，獄上，巡撫持不可，乃絞隸，旌原姑。

裔死康熙六十年四月戊申，原姑死嘉慶六年九月甲午。

孟黑子妻苑，黑子，大城人；苑，東安人。其姑素無行，會永定河決，工役大集，賣酒堤上。強苑與偕，苑不從，窘辱之。姑與惡少入婦室飲，婦終不可犯，姑益怒。婦度終不免，自沉死。夫行求其屍，四日，得之武清境。又四日乃斂。方盛暑，屍未朽也。

北塘女子，業磨豆為腐，母迫為娼；新河藍某妻，失其姓，姑迫為娼：皆自殺。

武清芮氏女秉貞，寧河樂某妻左，並以姑迫與惡少暱，自殺。

蕭氏

蕭氏，靈州人，為張文彩妻。文彩有友悅蕭美，欲污之，蕭力拒。友慙蕭，譖諸文彩，

謂蕭不潔。文彩信之，紿蕭歸寧，與其友共殺諸途。後事雪，雍正十二年旌。

黃氏女，昭文人。嫁張氏子，為縣小吏。其母有所私，迫女從之，日箠楚。或謂女：「盍歸？」女曰：「女既嫁，安歸？待死而已！」乾隆十六年夏，方暑，姑與所私裸而飲，女避，所私起持之。女大號曰：「奴敢污我！」持案上酒器提之。姑怒，批其頰，复榜掠之。夜半，女入井死。

吳氏女，震澤人。喪父母，方六歲，字李氏而待年焉。稍長，美，李氏子行賈，久未歸。姑悍，私於里豪。裡豪啗姑金，欲得女。女勿從，姑撻之極楚。鄰嫗問其故，女不肯言。當暑，浴，姑納里豪於室，鍵其戶。女呼，不應，挾剪拒，創裡豪，裡豪持女褻衣去。女求死，姑操巨箠撻之，女引剪自剚，未殊。鄰人戒其姑，毋急女。女與鄰女款曲如平時，晡啜粥盡一甌，鄰女謂不死矣。夜漏二刻，自溺門外溪水死。時乾隆三十七年七月丁未。

顧氏，泰州人。夫張世英，日誨顧淫，顧不可。或貸世英錢，世英陰欲顧與私，沽酒飲貸錢者，嗾其母呼顧出，不應；與之酒，覆杯，慟。貸錢者亟去，其母搤顧吭，幾絕。鄰里咸憤，訴於州，世英乞悔過，以顧歸。與其母益日夜迫之，顧飲滷，不得死。乾隆十六年十月戊戌，世英語顧：「冬無衣，盍如吾言？即得錢衣汝。」顧曰：「我寧死不辱。」世英恚，夜扼殺之，年十七。

張氏，丹陽人。夫陳彭年，嫁十年矣。彭年貧，欲嫁張，張涕泣不應；紿使出，而密使媒從，張覺之，號慟求死。邏卒以告官，官笞彭年，令張還母家。張曰：「我適陳矣，死生以之。」彭年益迫張，張度終不免，從容言曰：「我無如何，今當聽爾！」起隨彭年走出村。塘水方盛，張躍入水死。死之日，為乾隆十九年六月戊辰。

許會妻張，潁州人。姑姣而虐，惡張端謹不類，日詬且撻，張事姑益恭。姑病，刲股以療，姑虐如故。姑與鄰寺僧通，欲亂張。姑匿僧室，召張入，而出鍵其戶，張大號，僧遁去。翌日，自沉於井。有司捕得僧，論如律。鄉人裂僧屍以祭張。

趙海玉妻任，名環，汝州人。姑故與鄰人通，夜半，挾刃入任室，詬而免。亦井死，年十九。

殷氏

殷氏，天津人，為同縣邢文貴妻。文貴故無行，其母趙，姣。文貴初娶於，以貞慎不相入，出之。复娶殷，殷貞慎尤逾於，趙惡之，與文貴日捶楚，沃以沸湯，施燔灼焉，體盡潰。有司聞，使吏就視，殷拒不可。旋卒。有司收趙及文貴，論如法。

## 嘉興女

嘉興女，失其氏，嫁賣酒家王氏子。姑當壚，習與酒人姣，恭女不應，乃裁抑不使飽。縣中李氏母，故大家女，聞賣花媼言女事，愍女有志，輒令媼市胡餅畀女。一日見女餓，憊甚，而几上置餈果，媼怪女何棄不食，女曰：「李夫人飽我，哀我志也！此物西家以餌我，我有餓死耳，豈可食乎？」李母病，且死，遺錢十餘緡週女。女感泣，語媼：「我終不負李夫人望！」惡少豔女久，嗾姑將脅以威。女漸聞之。乃請於姑，代當壚。姑喜，授女戶鑰。數日，女夜啟後戶投水死。乾隆二十年六月事也。

## 王某妻李

王某妻李，字黑姑，天津人。姑不貞，與鹽運使隸有私，計欲並污李。隸與姑飲，役李，李恥之，恆不如姑指。姑以他故詈且撻，待隸為之解，复示意李，終不可，而隸意未已。李枕側置刀以自衛，姑逐其子出，夜持被就李共寢。夜半，啟戶納隸，隸迫李，李呼，姑掩其口。取刀自剄，未殊，母來視之，复甦，語其故。並言：「方自剄，血溢，不知人。漸聞隸語姑，當言夫婦相爭詬自戕，宜無知者。」越三日乃死，其兄告官，笞隸，不竟其獄，道光六年七月事也。

## 何先祐妻孫

何先祐妻孫，桂陽人。先佑父在時，為先佑求塾師，授之讀。未幾喪父，其母以家政屬塾師，因私焉。孫既歸，嘗晨謁姑，塾師在其室，孫趨而避。塾師與姑謀並亂之。塾師出，孫入，諫姑曰：「家雖貧，粗有門閥，翁勤苦終身，不得意，所屬望者先佑。姑念翁與先佑，勿復近塾師。」姑慚，戒毋洩。孫曰：「婦所言為門戶耳，雖先佑不敢告，第原姑終念婦言。」塾師既與姑謀，遂屢挑孫，孫以告姑，又諫，姑終毋納。塾師入孫室，孫大詬，塾師陽避。孫欲還告其祖，忍未發。姑陽出，塾師復入孫室，潛抱持之。孫號，奮擊。先佑入，塾師乃走。孫傷於脅，遂自經死。時乾隆二十九年三月。明年，獄上，斬塾師，徙其姑新疆。

## 邢氏

邢氏，字福，濬縣人。農家女也，而有容色。嫁袁顯旺，姑姣，群奸聚其室，驚邢美，挑之，不從。其姑誘且詆，邢若為勿喻也者。謀益急，夜出，將赴水，風失道，遇同村人送還父家。父願，與復至袁氏。群奸迫其父使具狀，曰：「女再逃，杖死。」夜二鼓，群奸縛邢裸撻數百，邢有娠，不勝楚，求滅燈，死不恨。群奸縋邢於梁，而撻之益毒。五鼓燈盡，邢死。使顯旺劗其頸，若自戕。官捕群奸，論如法。

遷安婦，不知其姓。夫行賈，翁耄，姑私於傭。傭計並污婦，稍近婦，婦色甚厲。乃與其姑謀，嗾翁污婦，婦不可，遂嗾翁殺婦。絮塞口，杙椓下體死。

白鎔妻尹，亦遷安人。鎔出為優，姑有外遇，迫婦，絕飲食，日啜米沈。踰月，姑縛尹，以熾鐵烙下體。尹號，擊其首，發皆燃，一目裂，遂死。

## 林氏

林氏，平湖人。嫁顧大，家乍浦湯山麓。顧大母故娼也，惡少往來其室，強林具茗，不可。母恚林，與諸惡少謀，必欲並污之，林竊出赴海。未至，值鄰女，送之還；母益仇林，與大日共笞之，斬其食，不令飽。居年餘，為嘉慶九年正月，方改歲，惡少至，群飲，林复竊出赴海；既日受笞，且久飢，行不前。大追至，執以歸，母遂欲殺林。撞以重器，腰肋俱折，复砲烙其下體。是月丙戌晦，林死。事發，論大如律。

## 洪某妻徐

洪某妻徐，金谿農家女也。姑與兄公有盜行，徐至未踰月，察得之，大戚。脫簪珥畀洪，囑遠行賈以避，屢諫姑，姑不納，乃自經。

## 敖氏

敖氏，涼州人，嫁駐防涼州旗人四十九。四十九有友相狎，丐與敖通，四十九許之，假以衣，夜入室，敖聞語，辨非夫也，奪戶出，友遁。敖詈四十九，俟其出，自溺水L7中死。

塗氏

塗氏，梁山人，嫁甘克桂。克桂遊蕩，破其家，塗以女紅供日食。克桂負《鹵差》賈錢，將以塗償。一日，克桂從塗取故衣易錢以飲，醉歸，塗泣，克桂摑其頰，曰：「行且鬻爾！」塗曰：「吾矢死不往。」克桂撻之，兩晝夜不已，塗自經死。

吳氏，彰化人，嫁康氏子。姑不貞，欲並亂之，吳不從；乃效治囚法，榜掠之無算，卒不為屈，剚刃其腹死。道光七年事也。

楊氏，江都木工女，嫁曹氏子。姑迫使為汙行，楊不從，乃絕其食，鞭之至累千。造諸酷刑，榜掠無完膚，創重死。鄰以告縣吏，笞其舅及夫，葬諸梅花嶺下。

趙氏，桐城人，夫同縣孫某。洪秀全兵將至，其夫降，受署置。咸豐十一年，秀全兵破桐城，其夫戴黃巾，被黃袍，乘馬迎趙。趙望見，大慟曰：「汝非我夫也！父母遣我嫁乃諸生孫某，非作賊孫某也！且汝既讀書為士人，豈不知孫氏望族，文武仕宦不絕，而失身降賊，意氣揚揚自得，我不忍見也！」起，投塘死。子數歲，從之下。

同時又有王氏，合肥人。夫繆錫疇，將降秀全，王力諫不聽，自經死。

許氏，名領姑，歙人，夫亦縣諸生。咸豐十年，賊至，其舅將降，許泣諫，勿納，亦自經死。其舅後忤賊，舉家皆為戮。

梅氏

梅氏，名蘭姑，不　　知何縣人。嫁夫不肖，欲攜以為豪家奴，梅不可；又使出乳人子為傭，亦不可。夫引僧入其室，梅力拒。鄰以告官，官笞僧及其夫。夫怒梅甚，窘辱捶楚無不至；又徙居木工家，夜，諸惡少入室，將強汙之。鄰復以告官，官未即聽其獄，梅自經死。

張氏

張氏，武進人，字沈盤德。父母卒，大母老，待年於沈。盤德父故無賴，屢挑女，女謹

避之，又不令歸省。張之戚有與沈鄰者，女大母偶過之，女聞，得間問安否，因密訴其事。嗚咽曰：「兒命苦，惟有死耳！」又嗚咽久之。囑大母曰：「勿揚於人也！」未幾，里中為優，舉家往觀，女獨在，盤德父驟逼之，力拒得脫。度終不免，自經死。

秦某妻崔，陽高人。夫惡，崔諫勿聽，撻辱之。逾年，坐罪流徙，懼見侮，先殺其子而自殺。

李某妻管，南平人。夫不肖，管數諫，累被撻辱，逼之嫁，奔還母氏。卒鬻於富家，乃自殺。

王某妻徐，東鄉人。姑夏，早寡，而子無藉，夏戒勿聽，徐規之，輒鞭撻欲死。夏謂徐：「夫無恩，可嫁。」徐不去。

陳潛聘妻崔

陳潛聘妻崔，名秋，宣德人。秋大父與潛父希孔同　　官於肇慶，秋大父卒官，因迎秋至官廨，而潛在裡，阻亂，未婚。順治十年。希孔罷官，還道高明，遇仇家，燔焉。縶秋及希孔二妾，將汙之，秋罵甚厲。仇生瘞秋，以蜜傅其面，引蟻嘬之，秋至死，罵不絕。二妾亦生瘞死。

朱承宇妻曹

朱承宇妻曹，承宇，無錫人；曹，武進人：皆農家也。生二子、一女，而承宇死。承宇弟迫之嫁，曹以死拒。遍告鄰里戚族，乞言於叔，得毋嫁，承宇弟不許；請終喪，不許；請及大祥，不許；乃請得見其姊，許之。曹夜挈兒女詣姊家，曰：「我初不欲嫁，今已矣！特不能累累然抱兒女作新婦，暫累姊，三日後，當相取，慎勿告吾叔！」姊謾許之，兒啼索乳，曹泣曰：「痴兒！母豈能長乳爾耶？」辭姊出，復還視兒女，再三囑姊。姊曰：「三日耳，何言之數？」乃去，哭於承宇墓，還，遂縊。姊往哭之，目猶視，許育其兒女以長，乃瞑。及斂，左臂創未合，蓋承宇病時嘗割臂也。父為訟於縣，罪迫嫁者。

陳有量妻海

陳有量妻海，銅山人。有量，儒家子。貧無食，轉徙常州。居逆旅，貲盡，惡少矚海年

少，與有量遊，且週之；時其亡，挑海，海詈之，走。是時漕粟至京師，其舟謂之糧船，主者皆豪猾。惡少繩海於主者，亦引與有量遊，招使佐會計。且謂：「舟行當經徐州，盍以孥歸？」有量以告海，海問孰為引致，則惡少嘗為所挑詈而走者也，謝毋往。惡少使其曹訟有量逃人，有量懼，乃以海入其舟。海入舟，日獨處，主者使有量有事於近縣，而夜就海，強抱持之。海號，撾其面，猶不釋，大呼殺人。舟人盡驚起，始得免。即夕，自經。主者藏其屍積粟中，賄舟人。有篙師藍九廷者，愍海死，卻主者賄，告官，乃按誅主者及惡少。常州人葬海於南郊，會者殆千人。

樊廷桂妻張

樊廷桂妻張，襄城人。廷柱早卒，張奉姑撫二子。縣中有無賴子二，倚兵籍為暴，艷張欲汙之。康熙五十五年四月戊申，日方午，姑與其幼子出郭穫麥，二子就塾。二無賴诇張獨居，共入室，張走避。一直前持之，一扼其吭，哧以死，張不為屈。取菜刀揕其面，為所奪。入室就床側解佩刀，刀長操其室，方出，又為無賴奪，遂共曳張使伏，張輒躍而起，屢僕屢立。捽其發，縷縷脫，呼益急。二無賴度終不可犯，一拾所解刀斫張額，張僕，一取菜刀斷其喉，遂死。鄰見二無賴出自張室，衣漬血，告官。縣吏憚兵家子，欲坐廷柱弟宣，民大譁，乃以疑獄上。後四年，河道周銓元署按察使，察獄辭，詫曰：「此何名疑獄？城中殺人，非荒野；日午，非昏夜。且殺人者有主名，此何名疑獄？」下縣逮二無賴，一前數月發狂死，將死，自承殺張；一戮於市。

李有恆聘妻楊，偃師人。少喪母，十七未嫁。父為隸，歲暮，猶行役。一夕大雪，同村有屠者，持刀入女室，女堅拒，被殺。質明，其父歸，見女死，咽斷，左手數創，右手持衣帶不釋。出戶外，逐雪上血跡至屠者家，得刀於床下。屠者死獄中。

陳某妻，不知其姓，吳人。夫圬者，出就傭。鄰有酒人過，調婦　　，婦語夫，夫漫授以刃曰：「彼來，汝殺之！」復出就傭。酒人夜排戶入，婦擲刃，酒人拾刃刃婦，洞胸死。兒號，鄰婦入視，一村皆集，獨酒人者不至，求之，方避入鄰村。告於官，誅之。裡有老塾師曹叔素，盡出所蓄金為建祠，圖像以祭。

劉埜妻李，太康人。姑令採菽，鄰村子持鐮過，調婦，婦力拒，舉鐮剚胸死。越數日，鄰村子疾作，持鐮趨採菽所，自言殺婦狀，乃執以告官。兩家故有連，賄罷訟。逾年，疾復作，持鐮趨採菽所，抉胸斷喉死。

曲氏女，字登，永寧人。年十三，父守瓜，母呼女饁之，父令女代守。鄰園叟五十餘，望見女獨坐柿樹下，前調之。女怒罵，叟執其臂，女躍上樹，叟攀樹，曳以下，女號益厲，乃走。女歸訴父母曰：「兒臂為人執，不為急湔洗，何能立天地間乎？」明日，持刀奔至鄰園叟門外，自剄死，目瞠視，立不僕，血湧出不止。叟出戶見之，反走，提廚刀至女門外，跼，亦自剄死。

宋氏五烈女，肅寧農家女也。父佃於勢家，為莊頭，其主視若奴僕。生女四、女孫一，長，並有容色。其主將迫使為媵，五女一夕自經死。以白縣，縣憚勢家，不敢上聞，葬而為之碣，曰「宋氏五烈女之墓」，康熙三十四年事也。

東安陶子明妻張，解萬有妻劉，清苑戴國妻鄭，為營兵所挑，不從，見殺。

通州邢德重妻王，為營兵所挑，入井死。

龔行妻謝，興化人。縣被水，行挈妻女至鎮江，屑豆為腐以活。鎮江故屯軍，有江寧無賴子入軍籍，窺謝及女有容。一日行出，挾群少過之，遂挑謝。謝倉皇號呼，無賴擊謝僕，女奔救，又犯女，急走避。無賴偽為行券索償，因毆行。行愬縣官，官笞行，且逮謝。謝持女泣曰：「以吾故，陷汝父，吾死不足卹，獨憐汝耳！」女亦泣曰：「母死，女何能生？即生，且蒙不潔。原相從，得仍為母子。」相持而慟。雞初鳴，投水死。女名巧。

楊文龍聘妻孫，字秀，錢塘人。秀年十五，待年於夫氏。文龍從父行販，秀依姑共處。鄰家子無賴入室，牽其衣，秀嚙其指，乃去。方暑，秀晚浴，鄰家子穴壁，持其足。秀驚起白姑，姑告諸鄰。或引無賴謝，秀提以茶碗，中他人，其人亦無賴，相與噪於門，言終當致之。秀慮不免，密紉上下衣，出視姑膳，膳畢，复瀹茗進，乃入室，飲滷死。巡撫聞，按誅無賴，為文以祭。

梁至良妻鄭，至良，海陽人；鄭，澄海人。至良卒，其兄為諸生，迫鄭嫁。鄭遺腹生子，家有田八畝，鄭悉推與至良兄，自分圃畝許。力種溉，傭於群從娣姒間，縫紉舂磨，得米奉姑食子女。歲大無，至良兄憾其不嫁，夫婦眾撻辱之。鄭念不可留，夜檢故衣，付其女，曰：「明晨母當去，若善視幼弟！」明晨，跪姑前泣告當還母家，遍辭群從諸娣姒，遂行。至廣濟橋，仰天呼夫名三，投韓江死。雍正六年六月庚辰朔也。

郭進昌妻李，永寧人。進昌卒，矢不嫁，與女若婿居。進昌弟貪而狡，計嫂年三十許，尚艾，嫁可得錢，乃詣李，微諷之。李怒，叱使去，進昌弟與族子謀，鬻女為富家妾，約以騎迎。至日，進昌弟入李室，將強扶李出，婿與女詬鬥。李忽改容，戒勿譁，入室作妝，以小刀薙鬢，遂上馬去。至王范鎮，李大呼，袖中出薙鬢小刀刺喉，喉斷，血噴十餘丈，墜馬死。鎮人大驚，共執進昌弟，問狀，呼婿與女訴官，論如律。

龔良翰妻陳，葉縣人。良翰卒，孤女才三歲，後母欲嫁之。陳依叔父居，叔母有弟窺陳美，夜持刀入自牖，陳與鄰女宿，盜至，推鄰女床下，徒手捍盜，指斷目傷，身數創，卒不得亂。叔父聞，撞扉，盜牖出，陳息僅屬。鄰女出床下，血淋漓被體。叔父心知盜其婦弟也，告官，置諸獄，陳遂不食。叔母勗以育女，乃復食。既女殤，而縣吏鞫盜獄未定，若有疑於陳，召庭質，雍正七年五月辛亥，陳自經死。後五年，縣吏坐罪去，事乃白。

王均妻湯，均，吳人；湯，寶山人。湯故富，均贅於湯，湯父母遇之薄。均客授，湯治針黹以養父母。稍久，有田十二畝。雍正十年秋七月，海潮大至，均夫婦倉卒緣樹，均攀枯枝折，溺焉，湯父母愍不問。湯使僮午求均屍，三日始得之，被髮徒跣赴屍所，哭幾絕。既斂，湯父母慾火之，湯不許，瘞均田中。湯遺腹生女，名之曰潮音。湯父母迫使嫁，輿至，湯麻衣腰絰，抱潮音繞場號。眾劫納輿中，湯父母奪潮音，將抵諸石，午自旁篡得之，歸諸王氏。眾卒舁湯去，湯哭數夕不絕聲。守者稍怠，自經死。湯父母以疫死訃於王，棄湯柩所死家。居數年，慮事泄，甚其人焚柩。午自詭湯氏使往視，既焚骨入罌，午易以空罌，得湯骨瘞均側。潮音亦前殤，祔焉。

李氏女，名蘭香，長安李氏婢也。李氏有僕，私慾妻蘭香，未敢言。會有客至，治具，主母命蘭香取具樓上，僕從登，扃門，就擁之。蘭香號，持之堅，卒不從。僕慮事敗，以麻稭剚其腹，深數寸，遂死。

翠金，不知其氏，平湖施氏婢也。主客授於外，翠金侍主婦，不苟言笑。鄰有無賴夜持刃踰垣入，翠金呼，無賴懾以刃，翠金曰：「我不畏死！」罵愈厲，遂見殺。

張元尹妻李，永寧人。生女而元尹卒，李以己有色，自晦，不逾閾。居十餘年，其家僕夜持刀踰牆，拔戶樞，入其室，李聞其聲，僕也，罵：「萬逆！」僕出刀曰：「不從，截汝脰！」李奮頸呼曰：「截，截！」聲未斷，已殊。手足擊床震，女驚呼，家人縛僕送官，自言殺李狀，論如律。所居村曰太原村。

張檢妻顏，其同縣人。幼聞人言太原村張烈婦，輒嗚咽流涕。長有色，歸檢，出應試。客作伺顏夜省姑，懷刃潛入室，匿桁下。人定，出，登床，顏驚。脅以刃，罵。起奪刃劖掌，罵益急。迭刺胸臂肋腋十餘創，死。客作夜走，還其家，捕得，坐誅。

万某妻曾，南城人。萬愚甚，有父不能養。曾力女紅食其舅，且自食。萬嘗忤其父，告官，縣隸至，見婦美，乃為計出萬，且引使為隸，假以錢，招共居。曾謂夫曰：「汝與彼不相識，何以能得此？此其意，蓋在我也！」辭毋往，隸怒，索錢。曾有女才四五歲，隸曰：「汝無錢，當鬻此女以償。」萬乃鬻女，曾至所鬻家抱以歸，且罵隸。隸益怒，告官謂曾忤其姑。官令逮至，撻其面數十。是夜曾抱其女赴水死。曾嫁時，姑死久矣。

李繼先妻侯，忻州人。奸民謀汙之，不遂，誣以不潔，訟之官。官不能白，侯自裁訟庭。

田氏女，巴縣人。幼喪父母，依兄嫂以居。年十五，美，有無行生欲挑之。鄰有優人妻與謀，要女過其家，強以酒，欲汙之。怒詈，脫歸告兄，兄訟於縣。生丐縣中有力者語縣吏，誣女有汙行，縣吏撻其兄而釋生，女忿自殺。

馬某聘妻苗，肅寧人。早喪母，將嫁，謁外祖母，止宿。鄰僕瞷其美，夜持刃排闥入，女驚呼。傭婦起沮，僕殺之。外祖母奔救，又殺之。客作聞聲持械入，與鬥，刃頓，取莖刀支解之。因持女，女呼益急，莖刀擊之，創遍體死。時乾隆三年六月己亥。

高日勇妻楊，鎮番人。日勇傭於馮氏，與楊俱。馮挑焉，楊不從，因辭去。馮從子尤艷楊，乾隆十六年七月甲申，馮氏子诇楊獨處，踰垣入。楊方炊，力拒，馮氏子擲塊中楊，楊僕，遽死。馮氏子懸其屍，若自罄然，扃戶走。日勇訴縣，窮治馮氏子，伏法。

羅季兒妻秋蟬，不知其氏，武昌人。為攸人傭，欲逼汙之，不勝辱，季兒、秋蟬皆自殺。

劉氏女，小字惠，舞陽人。年十六，美而端。父母出力田，女獨居治棄。鄰子入其室，女詬，鄰子出，復還掩其口。女怒，嚙鄰子，傷手。稍解，女搏膺號。鄰媼入視，鄰子乃去。晡，父母還，女言其事，大慟，謂為無賴辱，當死。父母慰喻之百端，卒自縊。告官，鄰子詭言故與女有私。按女屍，處子，乃論殺鄰子。

鍾某妻蔡，嘉定人。生農家，年二十一而嫁，嫁三月夫死。力作，日斷布三疋，易粟養

姑。姑憐之，勸使更嫁，蔡泣誓以死。有女妹嫁無賴子，欲得蔡，語姑偽為其弟娶者。姑察蔡志堅，弗許，因構蜚語巇蔡。姑審其誣，將率蔡愬諸縣，無賴子陽使其妻歸謝，而陰告母，將結惡少夜劫之。姑惶遽無所出，縊焉。蔡覺，趨救得甦，姑哽咽語曰：「吾女遇不淑，重為新婦累，吾不忍見新婦之受其累也！」蔡曰：「母無慮！婦留，母不得安；婦去，母不得食。雖然，叔幼，非母焉依？請得卒哭焉以往。」乃奠夫，慟，入戶，解絰自經死。

段舉妻盧，延津人。盧有色，一夕，與其子女為賊縊殺室中。知縣詣視，盧帛系頸，爪殷血，子女縊床上。知縣求賊，村人集視，一人手屈匿袖中。令出手，絮裹指端，發視有齧跡，視胸及股皆爪傷。問之，乃自言：「艷盧色，夜穴牆入，盧驚呼，掩其口，齧我指。捽而逼之，屢僕屢起，爪傷我身，乃出腰間帛縊殺之。子女號，因並縊焉。」獄上，盧得旌。乾隆十八年事也。

王某妻劉，懷仁人。歲大無，豪族結姦儈貨沒飢人子女。劉度不免，從容語其夫曰：「姑老子幼，不耐飢，旦暮俱死，無益，計不若鬻我。誠得多金，姑與子可無死。汝第送我於郊，我得以身完！」夫忍而許之。儈至，遂鬻婦，夫送之行。四日，儈屏其夫，夫未去。劉語儈曰：「我夫不能庇我，以至此，戀戀何為者？是非痛詈之，弗肯去也。」儈以為誠然，縱飲且醉。劉出，呼其夫，拔簪刺喉死。儈皆驚，散去。

張良善妻王，鞏縣雙槐村人。事舅姑孝。父為傭，母呼王還。家故貧，穴土為室，母出，與幼弟二禮居。有族子故無賴，夜以刀劖戶側土，土落，王驚問，族子已入室。王怒叱曰：「我而姑也，而禽獸，速出！」族子出刀。曰：「刀何為者？任爾殺不懼。」族子刺王中左肋，血溢自襦濺數步，益怒詈，复刺左右肋及乳。王奪刀，刃裂掌僕。二禮亦呼，族子斫其臂，亦僕。王復自地上躍起，疾出戶，呼殺人，族子從之。王創甚，躓於石顛樹下，族子劖其口，王口齧刀齒有聲。族子抽刀，破其頤，王不能言，聲猶厲，身霍霍不已。斷其喉，乃死。乾隆三十五年十月事也。質明，裡見王死，呼其父歸，二禮言姊死狀。眾聞王死烈，吊者日千餘，上於官，誅族子。

李青照妻張，興國人。鄉人赴官雲南，青照將妻、子以從，鄉人艷張，屢挑之，張以語青照。過長沙，青照與妻、子夜脫走，青照復還取行橐，張抱子以待。長沙縣役與相值，詰得其情，引以行。稍遠，乃逆青照脅以逃人　　，詐得金，並解所佩象齒蝦蟆去，至張所示之，詭言青照招使往。張從登舟，役迫之，抱子入江死。青照聞告官，論役如律，乃自經死。

姚際春女，浮梁人。際春方遠行，女侍母居。有母之族為傭者，佻而獷，女惡之。告母，母謂彼於汝尊行也，宜無他。居稍久，傭益恣，女復告母：「不逐傭，且殺兒。」母遣傭，傭不行，挾刃入女室。女躍且呼，傭剚其腹，腸出。母入視，傭自剄。女目未瞑，移時甦，猶語其母曰：「兒惜此身以報父母，獨憾父出不一訣也！」語竟，血飛濺，承塵盡赤，乃絕。

王敦義妻張，新陽人。敦義早　　卒，而家富，其弟覬得之。有無賴為之計，夜使年少僕匿張床下，而偽為捕賊者。僕自承與張私，因呼里長縛僕並及張。天初明，偽為縣役持牒逮張，又偽為居間者，使張予金緩其事。張歸，心知為叔賣，有女字俞氏，遂出橐中裝為一囊，攜女之俞氏，以女託翁、媼，歸自經死。

陳維章妻陸，名趙鳳，諸暨人。父效忠。初有黠者聞陸美，欲娶之，以齒非偶，偽為其弟聘，而陰為弟別娶於李。效忠聞，絕黠者，歸女於維章。黠者易婚書，賄媒妁，以訟於縣，縣判歸黠者。黠者以輿俟，得判則劫持陸置輿中，疾舁去。陸方持祖姑服，黠者迫更衣，不可，手裂其衰。陸詣縣，袖剪以往，計不直，則自殊。倉卒被劫持行，不得出。及拒黠者，裂衰，剉觸手，乃不敢迫，使弟婦李守之。李憐陸，又自念處亂家，時時與陸屏語，或相持泣，數日乃共綰，繩不足，續以帶。時道光四年二月，陸與李皆十七。

何氏女，山陰人，居通州。鄰有黠者聘為其弄兒婦，冀並亂之，女截發自誓。鄰里以告官，官判歸父母家別嫁。女減食六閱月，垂死，告父母曰：「兒失身於匪人，重見逼迫，不幸告官，又不幸判別嫁，此子誠不肖，兒則夫也。兒欲為之死，又不敢傷父母意，乃減食以求死。初減十五，逾二月減七，又二月減九，今不食已三日，兒死非病，原父母勿悲。」遂卒。

劉宏芳聘妻週，霍州人，未行而宏芳卒，周亦減食，數月乃死。

謝亞煥妻王，名杏芳，東莞寶潭村人。年二十一，歸亞煥，未期而寡，從姑居。有諸生姦暴為縣豪，瞷王美，使告其姑，欲為從子娶。姑辭焉，則宣言將毀其居。一日，將數十人至，大譟升屋，撤椽發瓦，姑走匿。王出語眾曰：「若曹欲何為？我在也，勿驚我姑！」豪呼眾篡之歸。王故恭豪，採毒草自備，輿中食之盡。至豪家，登堂，毒發死。豪夜還其屍，瘞於亞煥側。姑與其母家愬縣，獄成，豪瘐死，道光十一年事也。

張樹功妻吳，常熟人。樹功卒，吳遺腹生男，矢不嫁，事姑撫孤子。樹功有弟共居，姒賢，與吳相得。死，而再娶得悍婦，奴婢視吳母子，吳安之。歲饑，悍婦凌吳，樹功弟用婦言欲嫁之。吳痛哭告其子曰：「汝今九歲，飢寒可自知，我將舍汝從汝父去矣！」其子魯，不知母將死也，吳遂自經。

郭某妻李，仁和人。早寡。杭州初定，防軍守諸門，勢張甚。車過，男子下，婦人必卷幔。李從家人避兵郊外，歸入錢塘門，方小病，門卒遙見之，為嫚語，李坐車中微聞之。至家，慟曰：「我不幸為門卒語所辱，我不可以生！」晨夕涕泣，不食二十餘日，卒。

趙謙妻王，威縣人。當暑，謙出，王獨寢，風入牖簾開，若有窺者，王忿不欲生。舅姑及謙曲喻之，終不釋。曰：「與其疑而生，不若疑而死。」遂自經。

郭氏女，鳳陽人。順治十一年，女年十四。樓居，鄰火，女披衣下樓，見救火者眾，不欲前，躍入火中死。

何氏女，汜水人。侍祖母同寢，夜火，其兄援祖母出，復入救女，女以衣履不具，終不出，與妹二、表妹一同死。

沈鼎猷妻嚴，浙江山陰人。寡，遇火，倉卒不得衣。救者至，出其子門外，复閉門焚死。

鐵山婦，德化人。火至傍舍，鐵山塹高，迫不得上，或援以手，婦不肯上，及於火死。

汪氏女，與賀氏女，皆歙人，家縣之東門，相鄰也。父母俱歿，各居小樓中，汪長賀一歲，賀時從刺繡，相親若姊妹。縣大火，初發，汪未寢，驚走出，呼家人救賀。往叩門，賀自樓上問曰：「姊出乎？」曰：「已出，故使來相迎。」少頃，賀復曰：「吾求外襦不得，不可以出，幸謝姊！」既而火及，汪氏之人欲排戶入救之，賀怒詈，乃不敢前，竟焚死。還報汪，汪曰：「妹死，吾何忍獨生？」趨賀死所，躍入火，亦死。

馮光琦女，郭君甫妻吳，皆盱眙人。光琦恆為客，女母死，囑吳為侶。遇火，女扶母棺號，火益烈，救不至，吳引女出，女堅不肯起，俱焚死。

黃聲諧妻王，婺源人。寇至，扶姑行避寇，道失姑，蹟之至渡口。水方盛，行度橋，橋

欲圮，有男子援以手，卻之。橋圮，墮水，據木浮中流。男子以雨蓋授，复卻之，遂溺。

徐惟原妻許，南陵人。康熙間盜起，許行當涉水，從者請負以行，許曰：「僕焉可負我？」寇大至，入　　水死。

柯叔明妻鞏，貴池人。大水，叔明及其子已出，使僕負鞏，鞏以僕裸，不肯出，死於水。

胡某妻裘，新城人。大水，比戶皆乘屋。鄰有裸而登者，裘恥之，不上，溺死。

陳儒先妻李，不知何許人。夜半水至，鄰人呼升屋避，李衣逐水去，死不出。

白洋女，不知何許人。康熙四十七年，大水，從流至白洋。有拯之者，女以無衣，不就拯，死。

高氏婦，六安人。避水鄰樓，惡男女雜處，挈幼女下，立曠地。水大至，其夫垂綆使援以上，終不上，竟死。

段吳考女，稷山人。雍正七年六月，山水夜發，壞廬舍，女從水浮沉葦間。鄰人赴援，女以無衣，不肯出，入水死，年十五。

曹氏女，無為人。州有寺僧與婦人私，鄰童入寺見之，僧殺而埋焉。童父訟於州，僧辭服。僧念罪當死，不如多所連染，得稽刑。乃妄言良家子女與通者三十餘人，女家故近寺，亦在誣中。州吏盡逮諸婦，女白父，當詣庭自列，父不可，旦入城，謀諸吏。忽女自至，意色自如，詣庭。州吏出僧質，僧曰：「汝非曹氏女耶？」女曰：「然。」僧曰：「吾所交惟汝最久且密。」女曰：「果爾，吾身有異人處，汝當知。」僧辭遁。女固請入室使婦驗，則下體有疣贅，州吏始知僧言妄，慰遣女歸。女既歸，歎曰：「吾所以蒙恥詣庭者，非為自表暴，蓋欲全此三十餘人而救其死耳。今事既白，吾廢人也，安用生為？且可使昏暴之吏，有所愧懼也。」遂自經死。

劉廷斌女，四川溫江人。廷斌道光七年官台灣鎮總兵，八年，卒官。喪還，渡海，遇盜。盜殺其家十七人盡，女以美獨不殺。有客附舟哀，盜擲岸上，盜以女還。居十餘年，生四子。一日，女入寺禮佛，見僧似若相識。既歸，省僧即附舟客也。乃為牒具遇盜始末，復入寺，密以畀僧。僧告官，官取盜及其徒悉誅之。縶四子，以問女，女曰：「我所以

受汙不即死者，仇未報耳！仇報矣，此曹豈我子哉？」手刃四子，自縊死。

張氏女，山東人。貧為婢，其主明魯王近屬也。明亡，張挈硃氏子流離旁郡，行傭不給，得巨室子之。硃氏子稍長，為諸生。聖祖即位，詔先朝諸宗人得以本姓歸田廬，張乃為硃氏子泣言其故。硃氏子復姓，召諸長老，原為張加冠，事之如母。張艴曰：「吾硃氏不成妾也，今主君主婦何在？吾何敢竊位！吾以姐始，亦以姐終，原勿復言！」俗謂婢曰「姐」，故張言如是。

崇德五年，師伐明，下河間，河間知府曲阜顏賡明自焚。有孫嫗者，傭於顏，挾其幼孫光敏，從師出關，間道徒步還曲阜，歸顏氏。孫與張同以義行稱。

陳氏婢金蓮，梁縣人，縣諸生陳其珍家婢也。流賊破縣，金蓮負其珍幼子以逃。賊追及，令棄陳氏子，與俱去，金蓮不可。賊斫陳氏子，金蓮身覆翼之，被數創，終不捨。賊去，金蓮死，陳氏子得全。

邱氏婢新喜，瀘江人。邱氏富，寇至，舉室走匿。執新喜，問其主安在，榜之垂斃，終不言。寇退，創重死，邱氏世祠焉。

董氏，江都人，傭於韓氏。順治二年，師下揚州，韓氏夫婦及其長子皆死難。主婦蕭將死，以其幼子魏託於董，方三歲。即夕，董懷幼子匍匐亂軍中，出自竇，匿江濱，拾麥穗嗽之，得不死。亂定，魏育於故人家，將婚，迎董。董疾甚，輿以來，語新婦曰：「媼病且死，不復見爾夫婦！爾夫昔抱持從萬死中活，有今日。其人賢，雖貧勿憂，後且大，毋效世俗兒女子，易爾夫也！」

任氏，西充人，夫曰楊汝學。傭縣中龐可還家，為其子慤乳母。流寇亂四川，可還且死，以慤囑任。俄而寇萬騎猝至，任負慤走，間道得脫。歲大饑，從汝學流轉陝西，嘗棄兄弟之子而全龐氏子。四川定，任曰：「龐故儒也，子今且九歲，弗使就學，吾何以對龐君？」攜以歸，使就學，夫婦力耕以給。慤中康熙二年舉人，任曰：「吾乃今無媿於龐君！」尋卒。

同時又有袁氏，明侍郎李兆家婢。李氏，兆子映庚乳母也。流寇亂，兆兄完謀舉義兵，不克，其族燈焉。袁以計脫映庚，李行求映庚，得之僧寺，藏其家複壁。范士龍者，兆僕也，自兆所至，因送映庚還兆。士龍歸西充，歲饑，妻子五人皆餓死，蓋亦義者云。

盧尚義妻梁，文安人。織蓆以養姑，得遺金，告於姑，求主者還之。主者餽以布，告於姑，堅辭不受。世宗時，命御史鄂昌等巡察直隸，以其事聞，特敕嘉獎，賜米十石、布十疋，並命有司扁其門，以旌良淑。

白氏，秦安人，為張翠侍女。翠妻先卒，而病且死，目其子女泣。白曰：「君逝矣，此呱呱者，婢責也！」翠頷之，而泣不止。白挽髻拜床下，曰：「婢今為君婦，豈以死生異其志也！」翠乃瞑。白撫其子女至老。

王氏，名秋波，為晉江蔡氏婢。主將以為妾，而卒，無子。秋波長，家人遣之，秋波泣曰：「郎君將以為妾，郎君死，不可以貳。有為郎君後者，婢請得撫之。不然，當殉。」族人義焉，以從子六韜為其主後。娶於吳，生子，而六韜又卒。秋波與吳同處撫孤。

秦士楚妻洪，晉江人。早寡，事姑撫子，不憚艱苦。父家覆於仇，中危法當收孥，侄走匿秦氏。收者至，秦氏之人皆走避，洪獨不走。收者詰之，對曰：「無也。」斫以刃，被數創，終不言洪氏孤匿處。

張氏婢，海寧人。主母寡而貧，其兄割屋與其婢居，紡績以食。婢事主母謹，主母病將殆，無收卹之者。婢度事亟，招媒氏，原自鬻，以其值治喪，曰：「無多求，得七十緡，以為主母斂。事畢，吾來為之婦。」以告主母，主母感其義。主母死，婢以七十緡為之斂。事畢，要夫家以輿迎，婢撫棺痛幾絕，既蘇，再拜乘輿去。

楊氏婢，不知何許人，亦不詳其氏與名，主江西清江楊氏。楊氏之妾寡，將嫁，前一夕，呼婢，不應。怒曰：「汝，我婢也，何敢爾！」婢曰：「我楊氏婢耳，汝今誰家婦者？曰我婢我婢！」妾方持剪，墜，起，環走至曙。呼其婢曰：「我復為爾主，汝當何如？」婢叩頭泣，妾亦泣，遂謝媒妁不行。後將嫁其婢，婢曰：「人以我一言故，忍死至今，我亦終不去楊氏門。」

江貴壽妻王，名保姑，歙人。貴壽樵也，年倍王，王事之無怨語。既嫠，入縣曹氏為其女保母。曹氏女嫁，從之往。咸豐十一年，出避賊，曹氏女方娠，不能行，乃匿諸深草中，而立以護之。賊至，創喉，猶求糠《麥乞》和水食曹氏女，凍餒數日死。曹氏女卒得免。

張祿妻徐，深州人。同治七年，張總愚之徒破州，賊掠二女至其家，叱祿使飼馬，而令徐監二女炊。徐詰二女皆世族，炊竟，賊皆據案食，徐導二女潛出巷，指歸路。二女請徐偕，徐曰：「我去，賊且殺我夫。」歸就祿，謀偕走，賊見，問二女，徐忿罵賊，賊殺之。

任氏婢祥，不知何許人，亦不知其氏。任氏子，僕也，故家京師東郭門外，徙保定。囑其母於祥曰：「餘將之廣平，餘妻不足恃，而善事餘母。」祥與其　　母居三年，母病，促任氏子歸，歸則母已死。任氏子慟絕而甦，夜半，猶哽咽，翌晨視之，則亦死。既斂，其妻將挾幼女嫁，祥爭之，乃留女。女方四歲，乞食以為養，鄰里義焉，共週之。持二棺還葬，祥終不嫁。

又有通州鄭氏女，婢於馬氏。馬氏中落，他奴僕皆去，而鄭獨留，侍疾，育幼主，以浣衣得值贍其主。曆七十餘年，終不去，以處子終。

王氏婢，不知其氏，石屏人。王氏夫婦皆死，其子元勳生七月，婢已嫁生子，乃撫而乳之。稍長，賣餈餌，供饘粥，令入塾，使其子事之甚謹。元勳卒舉於鄉。

徐氏女，平湖人，為曹氏婢，名曰春梅。其主死，遺子女各一。春梅年二十餘，不嫁，撫其子女。其子女有過，涕泣勸導，勤苦，畢婚嫁。其主有兄迫欲嫁之，終不行。

丁香，不知其氏，雲南南寧人。為程氏婢，程氏女嫁於吳，丁香從。吳中落，程氏女以女紅自給，丁香執役不稍怠。程氏女謂曰：「有富家以數十金聘汝，我受金，汝亦得所，盍行乎？」丁香跪，誓死相從，程氏女知其意堅，乃不復言。後益貧，丁香出為傭，得貲以養，數十年卒不嫁。

江金姑，金谿人，為硃氏婢。硃氏女歸江，媵焉。江夫婦皆卒，金姑矢不嫁，育其孤，娶婦，未有子，其孤又夭。金姑告於江氏之族為立後，佐婦撫所後子，至成立。

羅氏，荔浦僮婦也。夫死，不更嫁。僮俗善歌，或以歌誘婦，必正色不為動，以節顯於僮。

隴聯嵩妻祿，鎮雄人也。鎮雄故土司，聯嵩世領其地為土知府。卒，子慶侯嗣。雍正五年，坐事奪職，收其地，設流官。所部欲為變，祿喻之曰：「我家以忠著，今日宜安義

命，毋妄動。」所部乃解。八年，烏蒙土民叛，祿親至舊所部各寨，申喻利害，至欲自殺，所部僉讋服。祿躬率眾衛官廨，佐軍食，城恃以全。總督鄂爾泰建坊表其忠，請於朝，封安人，予田二十畝，使供隴氏祀。

者架聘妻直額，貴州大定仲民。既許嫁，者架貧，不能娶。直額父母欲女別嫁，不可；強之，自殺。

羅廷勝妻馬，名阿透，寧各司羊海寨仲民女也。廷勝死，阿透年二十六，父欲為別嫁，阿透哭於廷勝墓，自經死。

羅朝彥妻劉，名阿全。朝彥，仲民；劉，甕安人。朝彥死，其弟欲妻嫂，引強暴迫劉，自殺。

安於磐妻硃、後妻田，於磐，貴州蠻夷司長官。初娶硃，事姑孝，姑病，刲股，卒。复娶田，於磐病，刲股。於磐卒，撫諸子成立。

田養民妻楊，養民，朗溪司長官；楊，邑梅司人也。年十二，母病，刲股。

李任妻矣，嶓崍人，夷羅厄女也。羅厄為李氏佃，李氏欲汙之，不從。縛置積薪上，曰：「不從，將焚！」矣大罵，遂焚死。事聞，罪李氏。

鄂對妻熱依木，鄂對，庫車回頭人，與其酋霍集占有隙。霍集占以葉爾羌叛，鄂對與其子鄂斯滿棄家走，迎師於伊犁。霍集占破庫車，憾鄂對不附，執熱依木欲納之，不可；殺其子女三，而囚之，熱依木脫走。師克霍集占，授鄂對貝勒、葉爾羌阿奇木伯克，鄂斯滿二等台吉、庫車阿奇木伯克。居數年，烏什回叛，熱依木在庫車，請於辦事大臣曰：「回性喜效尤，今烏什叛，葉爾羌戶眾，伯克、阿渾輩不知順逆，鄂對懦無斷，請得往助之。」熱依木行五日至葉爾羌，伯克、阿渾輩入見，言烏什，熱依木漫應之，期明日會飲。明日，眾集，熱依木曰：「汝等皆無藉，蒙大皇帝恩為太平民，今烏什叛，即日夷滅，乃欲效尤，為不忠不義鬼耶？吾力尚能殺爾曹，爾曹今日毋思出此門！」眾愕顧，門守甚嚴，皆跪白無反狀。熱依木乃具筵，曉以利害，眾皆泣。則出歌姬勸飲盡醉，陰使人遍收諸家戰具，驅其馬，令遠牧。鄂對日率諸伯克集辦事大臣庭，夜分散，眾大定。及烏什破，多所誅戮，葉爾羌獨全。

瓦寺土司索諾木榮宗母麥麥吉，早寡，撫索諾木榮宗成立。綏輯番落，有功於邊，被詔旌表。

明正土司堅參達結妻喇章，無子，次妻夭夭生二子。堅參達結死，喇章、夭夭同護土司印，撫二子成立。乾隆間，從征金川有功，亦被詔旌表。

沙氏女，會理州人。父為土千戶，所屬土百戶自氏富，妻以女。嫁，弟送之往。將入自氏所轄境，女語其弟曰：「自氏，奴也；汝，主也。我受父命不敢違，汝不當入。」涕泣而別。女至自氏，自氏子求合，女堅拒之，不食七日死。

嘉義番婦，加溜灣社番大治妻也。大治死，原變故俗，不更嫁，引刀誓曰：「婦發可封，婦臂可斷，婦節不可移！」力耕育其子，居三十七年乃卒。

施世燿妻苗，世燿，龍溪人；苗，傌辰港夷女。世燿死，苗自經殉焉。